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290,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3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赵非凡、副董事长宫平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俞连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赵非凡、宫平强、章良忠、宋正军、杨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巧玲、傅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祖岳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峰、副总经理汪培钧、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248,460	99.8446	42,400	0.1554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2,248,460	99.9189	42,400	0.08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2,248,460	99.9189	42,400	0.081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9,000	91.3715	42,400	8.6285	0	0.0000
2	《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449,000	91.3715	42,400	8.6285	0	0.0000
3	《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	449,000	91.3715	42,400	8.6285	0	0.0000

	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 3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 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 1、2、3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忠皓、饶倩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